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台中路1506号；电话：0632—6611732；邮箱：tezrs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各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健全公开机制，切实增强人社工作透明度，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

我局紧扣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切，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及工作动态等信息。全年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28 条，在“台儿庄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公开各类信息 172 条，涵盖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领域信息，帮助公众准确理解政策内容，确保政策落地生根。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局始终坚持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化，不断完善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等环节的制度规范，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经办人员办件水平，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审慎准确、合法规范，今年处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按照要求在人民政府网站更新并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规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等相关要求，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无涉密内容。

（四）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严格按照政府网站的规范要求建设，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利用“台儿庄人社”“台儿庄区公共就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辅助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同时在政务服务大厅人社服务窗口实施主动公开，

不断提高群众对人社工作的知晓率。

（五）监督保障方面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确保各项工作及时推进到位；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配备政府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 1 名，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加强日常督导力度，定期对政府网站信息的发布情况开展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120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11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扎实有序，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合力有待进一步整合；二是专题专栏建设的质量有待提升。稳岗就业、社会保险专栏的互动性以及政策发布的时效性、针对性都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各科室、单位的指导，加大我局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招考招聘、职称评审等领域信息的政务公开力度，合力推进全区人社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二是做好专题专栏。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要求，对照稳岗就业、社会保险指标要求，加大对就业创业政策、就业服务、社会保险政策等公开力度，提升专题专栏的实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4年，区人社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2024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人社局主动认领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时调整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规定，推动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度区人社局承办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6件，其中主办1件，协办5件；协办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3件；承办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提案7件，其中主办2件，协办5件；承办的建议提案均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完毕，并在区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主动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6日